

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分配关系

从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所面临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基本任务看,从当前和长远相结合的角度看,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分配关系,应着重围绕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既不能离开人民生活的必要改善搞过高的积累,也不能忽视必要的经济发展后劲,搞超前消费和过度消费。要在全社会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提倡勤俭,崇尚节约,引导消费,不断优化消费结构,抑制不健康消费倾向。二是正确处理社会收入分配中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既要积极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体现效率优先的原则,又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体现兼顾公平的原则。为此,应加速分配体制的改革,逐步形成既有活力又有约束力的新的利益调节机制。同时,要抓紧完善税收、利率、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改革,健全必要的分配秩序,加强收入分配检查监督,杜绝各种漏洞,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和中央财政占全部财政的“两个比重”。三是正确处理国有资产分配关系。既要克服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搞好国有资产的经营,不断保值和增值,又要解决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不高的问

题,加速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不断减少亏损,增强盈利能力。四是正确处理社会各成员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问题,也要防止各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悬殊的问题。关键是按照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保障低收入者基本生活的原则,加快个人收入分配机制的改革,特别是要加快劳动就业制度、人才市场等方面的改革,形成公平竞争的环境和必要的社会保护机制。

(摘自1995年11月8日《光明日报》邱晓华文)



民政部长多吉才让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是我国社会救济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目前,为保证企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国家已开始改革职工养老、失业等保险制度。但社

会保险是有一定范围和一定时限的,不是所有社会成员都能进入保险网,入保人员也不可能被无限期地保下去。所以,我们在改革社会保险制度的同时还必须健全完善城市的社会救济制度,通过及时有效的社会救助,解决保险机制所不能解决的职工生活困难问题。同时,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低收入城镇居民的生活出现了新的困难。过去城市社会救济工作主要面对“三无”对象(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病残人员),对社会困难户救助的较少。在新形势下居民之间收入差距有所拉大,相对而言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就显得更困难了。对这些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国家应研究制定专门的政策和措施,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予以保障。

从国际经验看,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是现代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尽管各国确立最低生活保障线(贫困线)标准的办法不同,但基本精神是一致的,目的是保障居民的最基本的生活。现在,我国不少经济发展较快的城市已经具备了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的经济条件,有能力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上海、厦门、沈阳等城市的经验就是很好的例证。

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的基本内容是对低收入群众进行救助,有的国家叫低收入家庭津贴。这项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内容之一。我国最早实行这一制度的城市是上海。按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进行救助的群众是个动态的群体,主要有两部分人,一部分是相对固定的孤老病残,一部分是变化不定的临时困难户。

(摘自《瞭望》1995年第44期)